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信息中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cqi.gov.cn/InfoPubDetail.aspx?id=5280>)

附錄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办事指南

(2017年1月更新)

一、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3.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局长令第180号)。

二、适用范围

注册地在广东省(深圳市和珠海市除外)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设立、变更和延续申请。

三、受理及审批单位

受理单位:广东检验检疫局委托广州检验检疫局在广东检验检疫局业务辖区范围内实施该行政许可事项新申请的受理申请;委托各分支检验检疫局在业务辖区范围内实施该行政许可事项变更和延续的受理申请。

审批单位:国家质检总局

四、审批条件

(一)申请设立中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资者或者投资一方应当是以第三方身份,依法在国内专门从事检验鉴定业务3年以上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2. 具有与从事检验鉴定业务相适应的检测条件和技术资源；具有固定的住所 / 办公地点、检测场所和相应规模；
3. 具有符合相关通用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外方投资者应当是在所在国独立注册从事检验鉴定业务 3 年以上的合法机构或者自然人；
2.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中方投资者或投资一方应当是以第三方身份，在我国国内专门从事检验鉴定业务 3 年以上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3. 具有与从事检验鉴定业务相适应的检测条件和技术资源；具有固定的住所/办公地点、检测场所；
4. 具有符合相关通用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一) 中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申请许可应提交的材料（一式两份）：

1. 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申请文件；
2. 工商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住所 / 办公地点、检测场所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4. 检测条件、技术能力材料；

5. 质量管理文件；
6. 以第三方身份依法在国内从事检验鉴定业务 3 年以上的证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申请许可应提交的材料
(一式两份)：

1. 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申请文件；
2. 工商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投资各方签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检测条件、技术能力材料；
5. 质量管理文件；
6. 住所/办公地点、检测场所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7. 投资各方在所在国提供检验鉴定业务 3 年以上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证明；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六、办理流程

(一) 新申请

申请人向受理单位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 5 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应当出具书面凭证。予以受理的，对申请材料进

行初审，如有必要的可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考核。国家质检总局根据规定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报告进行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许可的，签发《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不予许可的，以书面材料不予许可决定书的形式告知企业不通过原因。

（二）变更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涉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申请换发资格证书，并向受理单位提交下列相应资料：

1.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许可变更申请表；
2. 变更理由陈述；
3. 工商部门名称核准证明或证明性文件（限变更单位名称）；
4. 新地址使用权证明材料（限变更地址）；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限变更法人）；
6. 验资报告（限变更注册资本）；
7. 检测条件及技术能力材料（限变更经营范围）；
8.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
9. 其他相关文件（如董事会或上级部门的决议、决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

受理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变更申请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变更申请材料报送国家质检总局，由国家质检总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三）延续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期满换证申请，并向受理单位提交下列相应资料：

1.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满换证申请表；
2. 换证申请书，内容至少包括机构基本概况、分支机构情况、人员情况、经营业务情况（包括业务范围、业务量、业务收入等）、检测条件和技术能力情况、年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3. 质量管理体系认可文件；
4.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适用于外资机构）；
7. 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备案证等；
8. 其他有关材料。

受理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变更申请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到期换证申请材料报送国家质检总局，由国家质检总局决定是否准予延续。

七、接收材料方式

申请人应将书面申请材料或者通过邮件、电子邮件的方式将申请材料递交给受理单位。

八、审批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办理过程中组成专家组进行审核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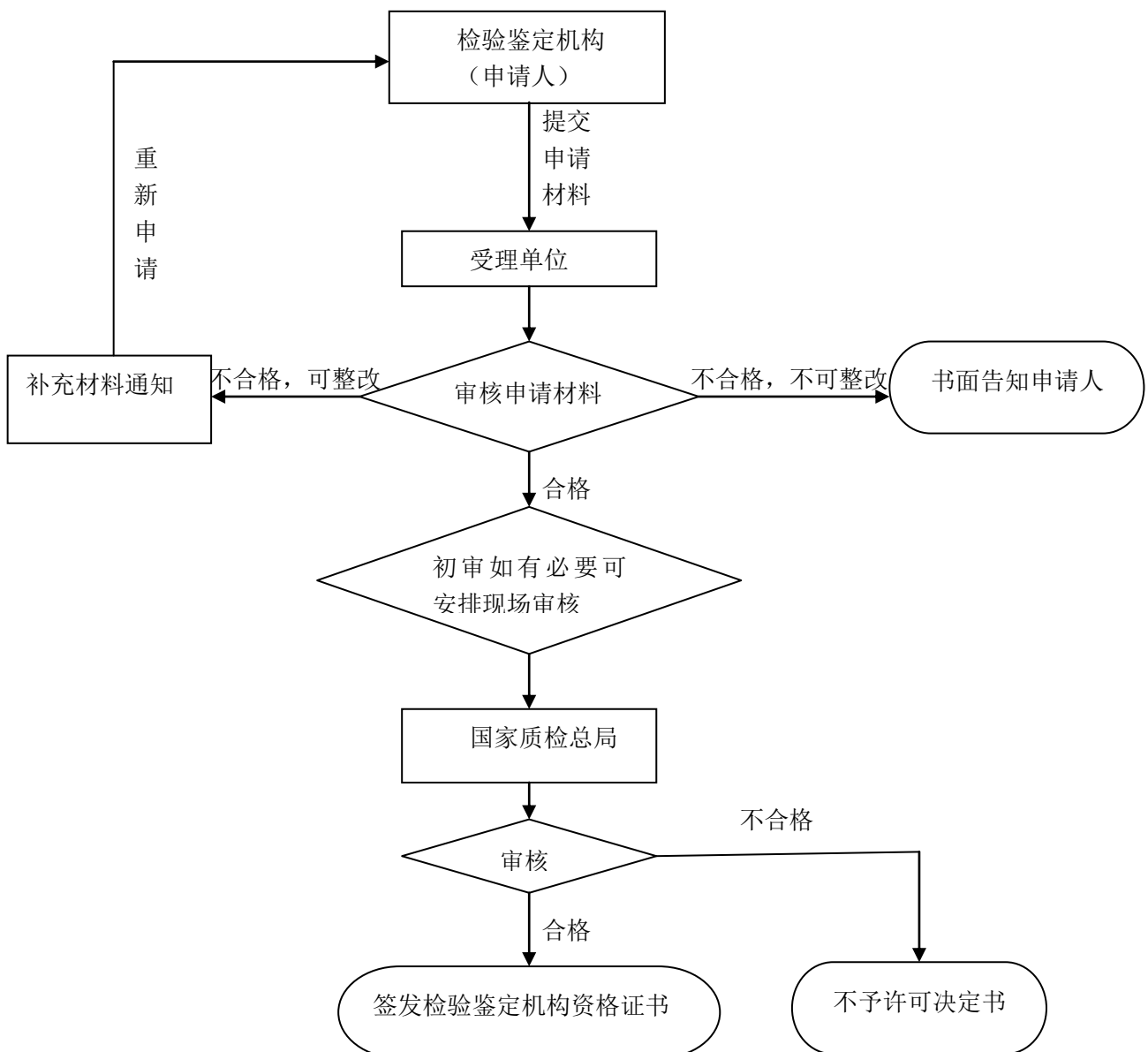
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监督和投诉

广东检验检疫局投诉举报电话：12365

十一、审批流程图



十二、设立、变更和到期换证申请表范本

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申请表（范本）

申请人 或代理人			
机构全称	(中文)		
	(英文)		
法人代表	中文名		英文名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投资方	名称（中英文）		
	注册地		
	出资额		
投资总额		注册资 本	
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机构人数		获证人 数	

<p>申请业务范围</p>	
<p>随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办公地点、检验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检测条件及技术能力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质量管理体系认可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从事检验鉴定经历证明及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投资方资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验资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检定鉴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申请人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对申请表以及其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p> <p>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p>	

年 月 日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满换证申请表（范本）

证书编号：（原许可号）

机构名称	(中文)		
	(英文)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机构性质	
投 资 方	投资者名称（中英文）	注册地	出资额
经营范围	(许可业务范围)		
机构人数		获证人数	
分支机构 数量及地点	(分支机构数量及地点, 名称)		
近 3 年机构是否 受到 CIQ 行政处 罚或行政处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附页详细说 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验人员有 无 不良记录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附页 详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随附材料清单：

- 换证申请书，内容至少包括机构基本概况、分支机构情况、人员情况、经营业务情况（包括业务范围、业务量、业务收入等）、检测条件和技术能力情况、年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 办公地点、检验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适用办公地点、检验场所有变更）
- 检测条件及技术能力材料（适用经营范围有新增）
- 质量管理体系认可文件
-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备案证》等
- 其他有关材料

注：

1. 所提供材料（除资格证书正、副本外）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2. 应用蓝/黑色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填写表格，字迹清楚。
3.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A 1006 房间，邮编：100088，在信封右上角注明“换证申请”字样。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许可变更申请表（范本）

原证书编号：

项 目	变 更 前	变 更 后
机构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机构性质		
投 资 方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其他事项		
备 注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需提供材料：

- 变更理由陈述；
- 工商部门名称核准证明或证明性文件（限变更单位名称）；
- 新地址使用权证明材料（限变更地址）；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限变更法人）；
- 验资报告（限变更注册资本）；
- 检测条件及技术能力材料（限变更经营范围）；
-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
- 其它相关文件（如董事会或上级部门的决议、决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

申请人声明：

申请人对申请表及其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质检总局意见：

注：1、所提供材料（除资格证书正、副本外）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各一份）。2、应用蓝/黑色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填写表格，字迹清楚。3、变更前信息须全部填写，“变更后”栏目只填写有变更的事项。4、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A 1006 房间，邮编：100088，在信封右上角注明“变更申请”字样。